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1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一名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,217,14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14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8日(星期三)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8日“证监许可[2015]1084号”《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5,751,669股。其中广发证券—招商银行—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广发恒定15号”）认购10,167,037股。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，其股份锁定期为：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3日。

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后，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475,751,669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总计分配142,725,500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618,477,169股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618,477,169股，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4,187,0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1%；广发恒定15号持股数为13,217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%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

(1)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

广发恒定15号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：在国

星光电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，本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（即2015年7月3日）起三十六个月。

（2）其他承诺

广发恒定15号在《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中约定：在集合计划减持期内，广发恒定15号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管理层和广发恒定15号合计持有股份数的25%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：2018年7月18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3,217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，为员工持股计划。

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总持股数	持限售股份数	持限售股比例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
1	广发证券—招商银行—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3,217,148	13,217,148	2.14%	13,217,148	-

备注：

1、广发恒定15号的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。

2、在集合计划减持期内，以广发恒定15号限售期满公告之日发行人管理层与广发恒定15号合并计算持股数（即27,518,741股）为减持基数，广发恒定15号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减持基数的2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
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